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謝作民(「謝先生」)通知，因其年事已高，再無精力處理公司事務，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彼辭任後，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張弓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名。此外，於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致使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王宵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繼榮先生及張弓先生。